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科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1	陈庆润	2022/9/23-2022/9/26	400	400

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唯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未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唯科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1	夏明水	2022/6/23-2022/12/20	29,700	25,300
2	左宝新	2022/7/27-2022/8/26	11,000	11,000
3	江培中	2022/11/28-2022/12/20	1,000	500
4	庄韶文	2022/8/25-2022/10/13	900	900
5	林志忠	2022/9/21	0	500

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出具的声明，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

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唯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未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唯科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在筹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